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调研形式：电话会议

（三）公司参会人员及职务：董事会秘书艾燕、副总裁张中伟、财务总监吴松青、投资总监刘聪颖

（四）调研机构名称及参会人员（排名不分先后）：安信基金徐孙昱，博时基金张健，财信证券彭志明，大成基金侯春燕、李磊、魏庆国，大岩资本刘洁，德邦基金祝捷，德邦资管杜厚良，笃诚投资唐琪，歌汝投资阮辽远，格林基金宋宾煌，工银理财刘欣，工银瑞信郝瑞，固禾资产文雅，光大保德信基金魏宏达，国泰基金孙家旭，红土创新杨一，华融庞立永，华商基金刘力，华泰柏瑞莫倩，华夏基金刘沛奕、陆晓天、刘沛奕，华夏未来丁鑫，汇添富徐延锋，建信基金郭帅彤，建信投资冷玥，建信资产李浩鹏，金鹰基金吴海峰，进化论刘迪，理成徐杰超，民生理财杨桐，明河投资卢尧之，南方基金吴凡，农银汇理任世卿，诺安基金蔡宇滨，磐厚动量胡建芳，仁桥资产张鸿运，榕树投资罗先波，睿远基金刘平，三峡资本金承旭，上银基金卢扬，泰达宏利崔梦阳，彤源投资薛凌云，万家基金周实，偕沣私募尧小星，兴证全球虞淼、李杰，兴证自营吴玉林，易米基金王磊，英大基金霍达，远信私募周伟锋、陈卓苗、赵巍华、黄垲锐，长安信托谢佳，长江资管邵稳重，长信基金王卓，正心谷资本孔德明、张淑健，志开投资王浩然，中欧基金李波，中睿合银叶元琪，中银基金王寒，中邮证券陈昭旭。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介绍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收32.34亿，同比增加7.17亿，增长28.51%；2009年到现在复合年均增长率14%。2021年增长贡献主要来自工控和电源/电子类，其中工控销售同比增长70%以上，对营收增长贡献43%。从营收比来看，工控类营收占比达到21.8%，占比增长5.6%，电源/电子类占比51.79%，照明类营收占比21.80%，照明类和电源/电子类的营收占比逐年下降；

利润情况：2021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87亿，同比增加1.06亿，增长28.05%。最近13年复合年均增长率14.5%。其中工控对利润增长贡献最大，达到50%以上。

现金流情况：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亿，同比增加2,732.54万元，增长10.37%。增速略低于销售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

1. 2021年公司收到客户的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票据有所增加，公司未背书给供应商，票据留在自己手上。

2. 下半年材料持续涨价，供应紧张，为了稳定价格，保障材料安全，公司第四季度对原材料做了备货，原材料相对2020年底，增加了8,000多万。这导致公司四季度流出较多，经营性现金流增长幅度没有销售增长幅度那么大。

资产负债率：在公司2015年上市以后保持20%以内，2018年发行可转债之后达到36%左右，2021年达到40.92%，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现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健。

销售净利率：2009年到现在，公司平均净利率14%左右；2015年上市以来，一直在15%左右，保持稳定。

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以来基本在15%左右。2021年取得了不错的表现，达到17.09%，缓步上升。

公司上市以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中有升。2021年的销售及净利润符合公司预期。

（二）主要交流问题

1. 工业类占40%是指什么？

回复：2021年，工控类占总营收比为21.8%；对销售增长的贡献，工控类对营收增长贡献达到40%以上。

2. 按照之前的品类划分，各品类所占营收比例？

回复：按照品类划分，照明占比21.80%，电源/电子约50%，工控21.8%，其中工控的占比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左右。

3. 产品结构来说，未来我们还是会以发展发展工业类为主，还是继续拓展消费类？

回复：公司在各细分应用市场份额均呈现积极有序的良性增长，增长份额中，工控和新能源产品占比会越来越大。

4. 现阶段怎么看行业用户需求？

回复：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行业主要有工业电源及照明、新能源及汽车工业电源、电子等行业。目前来看，照明市场市场基本平稳；工控、新能源、光伏、汽车需求急剧放大。

5. 21年产能扩的比较快，消耗产能的主要是哪些领域？

回复：公司2021年产能扩张是为近两年市场需求做准备，主要围绕光伏、新能源和汽车领域。

6. 毛利趋势展望？公司如何稳毛利？未来的应对方案？

回复：2021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涨价传导会有一个滞后期，传导到下游有延迟。公司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对上游主要原材料进行积极扩产，解决了原材料短缺环境下的采购问题。同时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战略投资，更大程度保障了公司生产需求和市场供货需求。毛利的下降是阶段性的。

7. 直销和经销比例？

回复：公司经销量很小，2021年度经销的金额为1.94亿元，大部分是直销。

8. 目前公司化成箔的自供率？工厂分布在哪些地方，一年用电量？电价涨价幅度？

回复：目前公司铝箔自供率在60-70%之间浮动。化成箔工厂在新疆，年用电量达亿级。目前新疆电价在全国范围内偏低，具有竞争力，将化成箔生产基地置于新疆，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

9. 铝电解在汽车里已经有销售了吗？

回复：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OBC、充电桩、主驱电控系统以及传统车载电控系统（如车身控制系统，信息娱乐影音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等）。

10. Q4扣非环比下滑比较多，原因是？

回复：主要是营销比例的问题。消费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第四季度因为工控类的突破，公司在工控类的规模化优势还不够明显，短期内叠加铝箔成本压力，虽然四季度调整了价格，但也只针对新接入订单，涨价会有传导过程，未来利润率会回归正常。公司将继续重点对家电、工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市场重点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牛角以及螺栓型产品的产能。

11. 艾华新动力目前进展？

回复：艾华新动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务量慢慢提升。若艾华新动力公司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艾华新动力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控股股东会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公司。

12. 公司产品除铝电解电容外，未来扩充产品计划？

回复：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对家电、工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市场重点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牛角以及螺栓型产品的产能，并计划对主要原材料铝箔持续投入扩产，如果艾华新动力注入后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会将艾华新动力股权出售给公司，这也是我们未来优先考虑的方向。

13. 公司重点发展工控类、牛角产品，是看到了哪类需求？

回复：一是家电类国产渗透率非常低，去年开始迎来爆发式增长；二是光伏产业链、逆变器的增长；三是5G/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对电解电容的需求持续增加；四是下游客户国产化自主可控的需求大幅增强，意愿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42号），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就“终止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影响三个项目的建设进度”问题的回复为：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影响万吨白蛋白提取综合加工项目、万吨豌豆功能低聚糖提取加工项目、豌豆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目前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充足约25亿，公司完全有资金实力完成三个项目的建设，目前三个项目都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公司将按照之前的建设规模及进度时间如期建设完毕。投资者表示，其通过电话反复向你公司确认豌豆白蛋白和低聚糖相关项目进展情况，你公司一直回复“处于功能性测试阶段”，其认为你公司回复与上述活动记录表中所述明显不一致，涉嫌欺骗投资者。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所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不一致之处及其发生原因。

回复：公司豌豆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已经于2021年年底建成投产。目前万吨白蛋白提取综合加工项目、万吨豌豆功能低聚糖提取加工项目一期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毕，设计产能分别约为1500吨、1500吨。产品正由中国农业大学任发政院士团队进行功能性测试，公司将根据测试结果决定后续生产线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

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所述存在一定的偏差，原因是公司之前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功能性测试时间预计不够充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2. 你公司在2021年6月1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就“公司如何保障原料采购安全，后续会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答复称目前公司豌豆原料主要从加拿大、法国等国家采购，公司有6个月左右的原料安全库存，采购价格较同行业有一定优势。但你公司在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就“公司三季度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具体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问题，回复称主要是第三季度豌豆原料、煤炭、海运费出现了急剧上涨，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其中，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用的豌豆主要是新采购原料，成本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上涨。投资者认为，你公司前述回复与“公司有6个月左右的原料安全库存”严重不符，你公司应该没有6个月的原料库存，涉嫌财务造假。

请你公司就原料库存具体情况进行说明，并说明公司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请说明需修正之处。

回复：截止到2021年5月底，公司有库存豌豆9.2万吨，已经到港尚未入库豌豆1.3万吨（6月8日完成入库），共计10.5万吨。按照公司当时的生产计划，预计可以满足6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与2021年6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答复的6个月左右安全库存相符。豌豆2021年二季度的采购价格高于一季度，三季度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新采购原料”是指最近6个月（即二季度、三季度）新采购的原料，与豌豆的安全库存周期一致。因公司原材料的领用采用按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故新采购的原料对三季度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3. 招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于2020年4月刊登的《市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发展》文章显示，招远君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君阳”）财务负责人为温振兴，而温振兴同为你公司公开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招远君阳为你公司融资租赁客户之一，投资者认为，你公司涉嫌刻意隐瞒该关联交易。

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与招远君阳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人员任职情况说明招远君阳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与招远君阳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说明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及对我所问询的相关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及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

回复：公司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三年与招远君阳融资租赁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2021年，公司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招远君阳共发生三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2017年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招远君阳签订12,0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起止时间2017.7.5-2020.7.5），于2019年4月11日提前结束，收回本金12,000.00万元，利息967.50万元，本息共计12,967.50万元。

2017年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招远君阳签订5,0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起止时间2017.3.28-2020.3.27）、9,0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起止时间2017.8.2-2020.8.2），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利息675.00万元，合计收回本息5,675.00万元；2020年3月31日收回本金6,200.00万元、2020年7月31日收回本金2,800.00万元，合计收回本金9,000.00万元，收回利息11,195,260.27元。2020年度合计收回本息157,945,260.27元。

经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金岭税务分局出具的招远市君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招远君阳的财务负责人非温振兴。经询问招远君阳，招远君阳出具了盖章证明，温振兴未在招远君阳工作，经询问温振兴本人，温振兴否认曾在招远君阳工作。综上，经核实，温振兴未曾在招远君阳工作。自2016年6月至今，温振兴一直在双塔食品工作，2019年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综上，公司和招远君阳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及对贵所问询的相关回复不存在需要修正或重新说明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	√
8	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9	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	√
11	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德保）2022年购售电协议	√
12	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那坡）2022年购售电协议	√
13	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议案11和议案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昆明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邮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			
8	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9	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			
11	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德保）2022年购售电协议			
12	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那坡）2022年购售电协议			
13	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312,503股，限售期为自获得股份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亿华通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01,81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298,1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获得股份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1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6,312,5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85%。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数量为70,50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50,991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71,350,991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白玮、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啫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本人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4月18日）不超过六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即727,334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12,50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白玮	1,041,667	1.46%	1,041,667	0
2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041,667	1.46%	1,041,667	0
3	珠海汉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1.46%	1,041,667	0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0.88%	625,000	0
5	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88%	625,000	0
6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8	0.58%	416,668	0
7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16,666	0.58%	416,666	0
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	0.58%	416,666	0
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鼎啫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34	0.38%	270,834	0
10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334	0.29%	208,334	0
11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4	0.29%	208,334	0
总计		6,312,503	8.85%	6,312,5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首发限售股	6,312,503股	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至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ug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9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至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ug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人员：王伟成、张鑫

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0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2021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1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2014年1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符合前述财政部最新发布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自2021年2月2日施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

（二）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自2021年2月2日执行解释第14号。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该通知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可比期间（2020年）的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9,030,313.13	4,391,277.94
销售费用	-9,030,313.13	-4,391,277.94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0,313.13	4,391,27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313.13	-4,391,277.94

执行该规定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